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招財進寶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鵬程

被上訴人 邱隨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；第451條第1項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為法人，其訴訟是否經合法代理，係訴訟成立之要件，此項要件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序為何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另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固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惟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延展辯論期日，否則，若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未到場人敗訴之判決者，其踐行之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75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登記之代表人即唯一董事為黃鵬程，此有上訴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（見原審卷93-94頁），而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2月22日以書狀向原法院聲請勞動調解，該書狀所載法定代理人為「黃麒麟」，嗣因調解不成立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續行訴訟程序。原法院乃以上訴人、法定代理人「黃麒麟」為送達對象，送達11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通知書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（見原審卷119、121

頁），則上訴人於原審訴訟中顯有未經合法代理情形，縱上
開言詞辯論通知書曾由黃鵬程代收，然黃鵬程既非該通知書
所指名之「黃麒麟」，自無從代「黃麒麟」收受通知書，亦
無解於上訴人就其原審之訴訟程序從未受合法代理之事實，
故該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並未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上訴人復
因未受合法通知，致未到場應訴，原審竟准許被上訴人之聲
請，對上訴人為一造辯論判決（見原審卷129-131頁），並
逕於本件原審判決書改列黃鵬程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而
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。又原審
前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部分，本件被上訴人固同意由本院
繼續審理，然上訴人已陳明應廢棄原判決，發回原審法院
（見本院卷131-134頁），故本件無從徵得兩造合意由本院
自為實體判決，以補正上開程序之瑕疵。原判決程序既有前
述重大瑕疵，為維持審級制度，保障當事人權益，上訴人所
提上訴即不適由本院為辯論及裁判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由本
院將原判決全部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重行審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杭 起 鶴
法 官 羅 智 文
法 官 黃 裕 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王麗珍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